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5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第九期（喀什地区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的预通知

喀什地区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：

为帮助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，经报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意，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拟定于2025年10月底在喀什市开展“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[承压类（含气瓶）、机电类]，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[承压类（含气瓶充装）、机电类]，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员的人员；

（三）持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证，需要继续教育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》；

（二）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》GB 45067-2024 解读；

（三）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，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知识；

（四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，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要求；

（五）事故处理，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；

（六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知识；

（七）九大类特种设备专业基础知识概述。

培训后进行测试，经测试合格后，颁发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/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10月底

培训地点：喀什市

四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本次培训自愿参加；

（二）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信息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。



五、提交资料

参加（质量）安全总监/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报到时提交以下纸质资料：

1. 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，培训人员手写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；
2. 身份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复印在申请表背面）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按自治区发改委公示标准收取。费用标准含场租费、授课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学习用品费、证书工本费、耗材使用费等会务保障支出。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 1500 元/人·期，（质量）安全员 1200 元/人·期。为便于组织开展工作，凡是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人员，每人每期减免 200 元。另外，协会会员单位参加本次培训享受减免 100 元/人·期，报到时须提交 2025 年会费收据复印件。企业因经营困难，确实需要减免培训费用的，经县（区）级以上监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银行账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开户银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行号：313881088887

汇款备注“喀什安全班+学员姓名”。工作人员收到款项后会根据打款顺序和开票信息申请情况陆续开票，并将发票发送至登记的电子邮箱。交费5个工作日后没有收到发票的请联系财务咨询，电话：0991-2209397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

会务人员：

何玲 0991-2321420/13699969440（微信同号）

培训部主任：

刘新苗 0991-2318017/18999984880（微信同号）

（二）微信班级群

请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务必于10月20日前加入微信班级群。

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群

附件：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5年9月29日

